

贵阳农商银行快捷绑卡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银行”或“乙方”）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请您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对其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贵阳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为您提供快捷绑卡服务。

如您对本协议的内容有疑问，您可拨打贵阳农商银行官方客户服务电话 0851-96777 进行咨询，以便为您解释和说明。

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内容，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

一、定义及解释

1、快捷绑卡服务：指乙方与乙方合作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将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卡（以下简称“银行卡”）与甲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乙方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指令，扣划甲方银行卡账户内资金的支付服务业务。

2、快捷绑卡的签约和使用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手机端、自助终端、掌上电脑等设备，具体以甲方开通快捷绑卡服务时乙方及支付机构提供的渠道为准。

3、身份认证要素：指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账号、密码、数字证书、软证书、绑定手机号等，根据甲方的具体业务不同乙方将采用其中一项或多项身份认证要素用于验证。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仅使用本人银行卡账户开通快捷绑卡服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否则贵阳农商银行将可能停止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法律措施。

2、甲方同意并授权贵阳农商银行向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甲方开通快捷绑卡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如银行卡号、姓名、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等。

3、甲方同意在开通快捷绑卡服务时，乙方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身份认证要素用于验证甲方身份，验证通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银行卡快捷绑卡服务。

4、甲方同意在开通快捷绑卡服务时，乙方将甲方身份认证要素发送至乙方合作的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如电信运营商等）进行信息查询与核验（如验证手机号码是否为本人号码等）。乙方承诺对甲方身份认证要素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5、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基于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变更身份验证流程、验证要素和验证标准。

6、快捷绑卡服务开通成功后，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从甲方签约银行卡上扣划相应资金。甲方知晓并同意，快捷支付服务不验证甲方银行卡的付款密码，乙方收到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的交易指令，

即视为甲方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有效交易指令，该等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资金扣划业务的有效凭据，甲方不得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等任何情况否认交易指令。

7、甲方同意在申请开通快捷绑卡服务过程中，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如甲方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新，因甲方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导致无法使用快捷绑卡服务或使用时发生任何错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贵阳农商银行可能拒绝、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快捷绑卡服务，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设备信息、银行卡账户及与该账户相关的手机号码等一切信息。如遗失银行卡或泄露上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办理挂失或者销户等相关手续，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甲方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善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对甲方涉嫌欺诈、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活动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等行为，贵阳农商银行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暂停或终止快捷绑卡服务，对涉嫌欺诈的资金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等。

10、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并主动配合贵阳农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贵阳农商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三、服务变更及终止

1、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贵阳农商银行可能修改本协议项下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等，届时会在变更前通过短信通知、客户端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官网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了解快捷绑卡服务所做的任何变更。如果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可以停止使用快捷绑卡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使用快捷绑卡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接受相关变更。

2、甲方可通过支付机构客户端（网站）或乙方柜面渠道主动解除签约关系。“快捷绑卡”签约关系解除且双方对已发生业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即告终止，但本协议终止前甲方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发送至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然有效。

3、如因签约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码变更，甲方须重新开通快捷绑卡服务。

四、风险提示

甲方知悉并同意贵阳农商银行不对下列情形承担任何责任，但贵阳农商银行会在发生下列情形后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1. 因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贵阳农商银行无法正常提供快捷绑卡服务；
2. 因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银联、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无法提供或延迟提供快捷绑卡服务；
3. 贵阳农商银行在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但贵阳农商银行会通过短信通知、客户端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官网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通知甲方；
4.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

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

5. 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贵阳农商银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7. 乙方仅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的甲方发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扣划，对于甲方因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甲方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与商品或服务提供商或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端(网站)或乙方电子银行客户端或自助设备等渠道签署后生效。签署是指(1)甲方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端展示本协议页面点击“同意”或“提交”按钮等;或(2)甲方在乙方电子银行客户端或自助设备等渠道相应页面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贵阳农商银行快捷绑卡服务协议》。”